

证券代码：870238

证券简称：吉林一机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本次变更《公司章程》系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经营有积极作用。本次公司法人认定情况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省一机分离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17 日